2025年度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其他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八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01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38 万元，降低 3.84%，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及其他收入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办公经费、会议培训费等行政开支。同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经费、人员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973.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0.78万元，占93.5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2.91万元，占6.49%，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88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8.63 万元，占 63.31%；项目支出 1059.82 万元，占 36.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2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93 万元,增长 4.78%，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提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7 万元，增长 1.8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5.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348.61万元，占87.13%；教育支出2.92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万元，占4.56%；卫生健康支出97.00万元，占3.60%；住房保障支出124万元，占4.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86.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9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2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2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

追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30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1.3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5.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8.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97.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8.4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5年度未采购车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5年度未采购车辆。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油费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活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7.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降低 0.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 0 次，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2.92 万元，用于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湖南法院大讲堂培训、持续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培训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国家法官学院培训、党校培训，人数 7 人，内容为法院大讲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于2026年4月对2025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105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0个1059.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院的总体目标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在打击犯罪上强作为，助推平安大祥建设；在司法为民上强示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切实保障新大祥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大局，牢牢站稳人民立场；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824.35万元，执行数269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43%，绩效自评得分99.5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5年15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均处于或处于合理区间，受理各类案件11306件，审结案件9987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70件，分别同比上升3.6%、13.05%和13.14%；二是我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获评全市法院先进集体，获区级以上表彰奖励22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5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给本院的所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执行进度为95.43%，预算编制比较准确，经费安排比较合理。但是部分项目年初安排了预算，年中追加经费

不到位，本院虽启动项目采购程序，但是未签订合同，不能支付款项，导致上半年项目经费资金执行进度较低。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负责审查行政非诉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大祥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为 61 人，2025 年末实有人数为 5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 1636.69 万元，支出 1635.71 万元，执行率为 99.94%。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预算 1138.3 万元，支出 1138.23 万元，执行率为 99.99%。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预算498.39万元，支出497.49万元，执行率为99.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1187.67万元，支出1059.82万元，执行率为89.24%，支出执行率总体未达到90%。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577.3万元，支出576.75万元。①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预算230万元，支出230万元；②庭审智能语音应用系统预算20万元，支出19.45万元；③维修费预算71万元，支出71万元；④邮政集约送达预算52万元，支出52万元；⑤制服购置费预算1万元，支出1万元；⑥诉源治理项目预算7万元，支出7万元；⑦办公设备购置预算10万元，支出10万元；⑧司法警察体能训练场预算100万元，支出100万元；⑨办案经费86.3万元，支出86.3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566.79万元，支出439.5万元。①办案业务费预算68.79万元，支出68.79万元；②智能安防预算28.53万元，支出27.67万元；③执行无纸化预算60万元，支出0.3万元；④房产办证预算24.79万元，支出15.33万元；⑤采购专用电梯预算22万元，支出22万元；⑥办案劳务费预算13.51万元，支出13.44万元；⑦办公设备购置预算91.18万元，支出91.18万元；⑧司法警察体能训练场预算64.99万元，支出44.57万元；⑨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98万元，支出87.25万元；⑩办案邮电费预算42万元，支出39.99万元以及加装电梯对部分楼层维修改造费预算53万元，支出28.9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43.58

万元，支出43.58万元。①庭审智能语音应用系统预算1万元，支出1万元；②办案费预算35.17万元，支出35.17万元；③诉源治理项目预算7.3万元,支出7.3万元;④维修费预算0.01万元,支出0.01万元;⑤制服购置费预算0.09万元,支出0.0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本院纳入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金额为2824.35万元，年度的总体目标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在打击犯罪上强作为，助推平安大祥建设；在司法为民上强示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切实保障新大祥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大局，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给本院的所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执行进度为 95.44%，预算编制比较准确，经费安排比较合理。但是部分项目年初安排了预算，年中追加经费不到位，本院虽启动项目采购程序，但是未签订合同，不能支付款项，导致上半年项目经费资金执行进度较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继续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